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最新資料進行的評估及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年內溢利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不低於30%。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在管總建築面積增加而令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增加；(ii)全面精細化運營措施令成本管控得到加強；及(iii)社區增值服務規模擴大及盈利能力提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的最新資料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內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業績詳情預計於2024年3月底於年度業績公告內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鵬

香港，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培慶先生、金純剛先生及朱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及龍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靜女士、程鵬先生及陳晟先生。